



廈門大學
XIAMEN UNIVERSITY



厦门大学 2020 级 本科生入学须知

祝贺您被录取为厦门大学2020级新生！
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新生入学须知，提前做好各项准备。

一、报到时间

1. 新生须于9月10日（全天）到校办理入学报到、注册手续。
2. 须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及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（或复印件）。
3.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并附有关证明，向所就读的学院请假，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。未请假、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仍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二、报到地点

1.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：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、信息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海洋与地球学院、环境与生态学院、医学院、药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能源学院的新生报到地点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；
2. 厦门大学漳州校区：创意与创新学院的新生报到地点为厦门大学漳州校区；
3. 厦门大学思明校区：除以上学院外，新生报到地点为厦门大学思明校区。

三、接站安排

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内，学校接站安排如下：

1. 学校在厦门火车站、厦门北站设立新生接待站，接送新生到达学校。
2. 学校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T3、T4航站楼设立新生服务点，引导新生到达学校。
3. 自备车辆直抵翔安校区行驶路线：A沈海高速翔安（马巷）出口→翔安大道→翔安南路→厦门大学翔安校区；B厦门岛仙岳路（环岛干道）→翔安隧道→翔安大道→翔安南路→厦门大学翔安校区。（部分主要路口有交通提示牌）
4. 自备车辆直抵漳州校区行驶路线：A沈海高速厦门西出口→厦漳大桥→招银疏港高速（港尾出口）→厦门大学漳州校区；B厦门岛→海沧大桥→马青路→厦漳大桥→招银疏港高速（港尾出口）→厦门大学漳州校区。（部分主要路口有交通提示牌）；C由厦门同益码头搭乘滚装船抵达漳州港码头，再行车至厦门大学漳州校区。
5. 托运行李的新生，抵达厦门后，自行向车站或机场领取行李。
 - （1）思明校区同学的非贵重行李物品可交学校新生接待站协助运送。请提前用圆珠笔填写学校附寄的行李标签。行李转交学校时，将行李标签牢固地粘贴在交运的行李上，注意保留存根，凭此到思明校区认领行李。
 - （2）翔安校区同学的行李随身携带乘车前往校区。
 - （3）漳州校区同学的行李随身携带乘车前往校区。

四、报到程序

1. 网上报到流程：8月28日-9月4日前，登录厦门大学迎新系统 <http://welcome.xmu.edu.cn>，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报到各项程序，咨询电话：0592-2189757。
2. 到校后，在学校迎新人员的引导下，凭录取通知书到就读学院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，到学生公寓园区办理入住手续。根据《厦

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新生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（或办理“绿色通道”手续后）方可办理报到、注册及入住手续。具体有关报到程序如下：

- （1）已足额缴费的新生→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到所就读的学院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→到学生公寓园区办理入住手续。
- （2）未足额缴费的新生→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缴费：①登录厦门大学校园缴费平台（<https://cwcxs.jf.xmu.edu.cn>）或“厦门大学财务处”微信公众号自助缴费；②到中国银行校内营业网点或缴费处直接缴费→凭自助缴费记录或银行出具的缴费证明、《录取通知书》到所就读的学院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→到学生公寓园区办理入住手续。
- （3）无法全额缴清各项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→提前在厦门大学迎新系统“绿色通道”模块进行申请，或报到之日到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处办理相关手续→到所就读的学院办理报到手续（待缴清应缴费用后方可办注册手续）→到学生公寓园区办理入住手续。
3. 其他材料（包括新生的个人档案、户口、组织关系、照片等）待学校统一通知后再递交。

五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缴费：1. 登录厦门大学校园缴费平台（<https://cwcxs.jf.xmu.edu.cn>）或“厦门大学财务处”微信公众号自助缴费；2. 将现金存入随录取通知书寄达的银行卡，学校委托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统一代扣。（具体详见《2020级本科生、少数民族预科生缴费注意事项》）

1. 学费、住宿费

专业	学费 (元/学年)	住宿费
人文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外文学院（除“外国语言文学类+会计学/财务管理”招生类外）、法学院、公共事务学院、社会与人类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数学科学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材料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海洋与地球学院、环境与生态学院、信息学院（除软件工程、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三、四年级外）、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（除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三、四年级外）、能源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（专业分流前，专业分流后到机电工程系、仪器与电气系和自动化系）、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药学院所属各专业	5460 元 / 学年	1. 思明校区： 800-1200 元 / 学年； 2. 翔安校区： 1200 元 / 学年。 3. 漳州校区： 1200 元 / 学年。 （注：若选择委托银行代扣缴住宿费，住宿费先按 1200 元 / 学年的收费标准预存；我校将根据实际批准住宿房间的收费标准委托银行代扣）
信息学院软件工程、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and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三、四年级（按学分收费，每学年约 40 学分）	400 元 / 学分	

专业	学费 (元/学年)	住宿费
航空航天学院专业分流到动力工程系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、飞行器系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	6760元/学年	1. 思明校区: 800-1200元/学年; 2. 翔安校区: 1200元/学年。 3. 漳州校区: 1200元/学年。
艺术学院各专业	9360元/学年	(注:若选择委托银行代扣缴住宿费,住宿费先按1200元/学年的收费标准预存;我校将根据实际批准住宿房间的收费标准委托银行代扣)
外文学院“外国语言文学类+会计学/财务管理”(英语、日语、法语、俄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等主修专业每人每学年5460元;会计学、财务管理等辅修专业按学分收费,每人每学分120元,总学分约为45学分。)	5460元/学年+120元/学分	
创意与创新学院各专业(中外合作办学)	90000元/学年	

2. 代办费:预收346元,多还少补。代办明细项目:

(1) 入学身体复检费150元;(2) 军训服装费用196元。

3. 日常用品:被褥、蚊帐等其它日常生活用品自备,也可到校后自行选购。

六、户口、组织、档案等事项

(一) 户口迁移。

1. 厦门大学学生户籍由厦门市公安局大学派出所负责管辖。

2. 被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类别的新生,可根据所在省份的规定和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如果要办理户口迁移:

(1) 省外新生凭《录取通知书》中的“注册联”到原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,并自带户口迁移证;

(2) 省内新生不开具户口迁移证,由大学路派出所办理户口网上迁移手续。

3. 新生到校后由学院统一办理转接手续,具体办理事项由派出所统一通知。

4. 学生入学期间均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5. 户口迁入地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。

(二) 党团关系。

1. 福建省新生党员

(1) 厦门市新生,党组织关系须经“厦门党建e家”平台(<http://www.xmdjej.gov.cn>)转至厦门大学党委,具体转入党支部可咨询学院党务秘书;

(2) 非厦门市的新生,党组织关系须经“党员e家”福建省党员教育管理综合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dyejia.cn>)转至厦门大学党委,具体转入党支部可咨询学院党务秘书。

2. 福建省以外的新生党员

党组织关系须经党委及其以上党组织或组织部门转至厦门大学党委,介绍信抬头为学院党委及其以上党组织或组织部门。

3. 新生团员凭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办理组织转接手续。

(三) 档案等材料

新生档案一般由学生所在县、市级招生部门或省级招生部门寄送到新生录取的学院,由学院负责人接收(详见厦门大学招生办:厦门大学2020年各学院本科新生档案接收联系方式)。如档案可自行携带,需携带材料齐全、密封、签章完整的个人档案,经就读学院审查通过后由学院接收。如自行寄送建议使用中国邮政EMS寄送到录取学院。

七、绿色通道

无法足额缴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新生入学绿色通道”办理相应手续后再到学院报到。新生须事先填写《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(需对此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),将其上传至厦门大学迎新系统绿色通道模块进行申请,或在报到之日到“绿色通道”办理点进行申请(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),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报到手续。

八、新生录取资格审核和学籍电子注册

根据国家和厦门大学有关规定,学校将在新生报到和入学后3个月内,对新生录取资格进行初审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,复查不合格者,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复查期间,教务处将组织各学院核对学籍信息并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电子注册。届时请各位同学积极配合,并按要求认真核对自己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。如信息有误,请及时向教务处、招生办和省高招办反映并联系更正事宜,以免影响学历电子注册以及日后毕业证书发放等。

九、温馨提示与安全必读

1. 报到时,行李只能交给配有学校迎新标志的工作人员帮助运送。注意妥善保管个人财物,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。

2. 陪同新生到翔安校区报到的家长请自行联系翔安校区学术交流中心(咨询电话:0592-2882888、0592-2888168)或厦门岛内宾馆住宿。

3. 迎新期间交通拥堵,停车不便,新生及家长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报到。

4. 新生应按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床位住宿。确因特殊原因在校外住宿的,需经所在学院批准。

5. 学生宿舍每间每月给予相应的水电定额免费用量,超过定额部分由学生自理。

6. 草席、被褥、蚊帐等日常生活用品由住宿学生自备。

7. 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,学生住宿期间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规定,减少生活垃圾产生,分类投放生活垃圾,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。

8. 学生住宿期间需遵守有关消防规定,不得私自购买洗衣机、电冰箱等大型家用电器及大功率电器。

9. 报到期间,人流量大,人员成分复杂,新生及家长应注意人身、财产安全,不轻信陌生人,不轻易将家庭住址及电话透露给陌生人,注意防骗(短信诈骗)、防盗。

10. 为安全起见,不得搭乘非法营运车船,不得到海里以及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。

十、疫情防控

1.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,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校园实施封闭管理,请新生做好相应准备,轻装简从。

2. 根据相关规定,学校需掌握新生入学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,请新生配合学院做好身体健康信息申报。

3. 请新生关注属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,提前下载闽政通APP取得“八闽健康”绿码,并通过“i厦门”完成入厦信息登记。

4. 新生入学后,应该严格遵守我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配合学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如违反相关规定,我校将根据情况予以处理。



闽政通APP

十一、报到咨询热线电话(开通时间:9月10日)

0592-2182245、2186110。

十二、邮政通信地址:

思明校区: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大学思明校区2020级____学院____同学收 邮编:361005

翔安校区: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2020级____学院____同学收 邮编:361102

漳州校区:福建省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大学漳州校区2020级____学院____同学收 邮编:363105

厦大新学子

——火红的凤凰花为您的到来绽放以待!

厦门大学
2020年8月

